



明治十年六月廿四日 開拓長官黒田清隆

大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上申ノ趣聞置候事

明治十年七月十三日

公布類到達日限調

一 東部支廳 二十九日

一 函館支廳 十八日

一 洞室支廳 三十九日

但千島國ハ公布類到達ノ限日ニ於テ取極上申ノ旨  
相成場合有之成規ノ通運限難致旨相尋  
支廳ノ到達限南ニ古ノ條通運人員周知ナ  
水元ノ類

乙第 四拾九号

愧内炭礦用採岩内炭礦改良資金

順序及方法。  
其仍新訂之方法之申集

者俾管内愧内炭礦用採岩内炭礦改良資金  
別途而下行之也 本年三月十六日甲初七号  
ヲ以初旬其處部同而或能集資金ノ後  
今般金ノ起集公債募集金ノ内ヲ以テ  
以下後之數年ノ受取ノ順序ノ在煤炭煤  
ノ利益ヲ以テ逐年資金新訂方法等ニ中